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 第2部分：涉及无障碍性》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 第2部分：涉及无障碍性》是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制定的，项目计划编号为“20250466-T-469”，计划完成时间为2026年。该计划项目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提出并归口。

该文件的主要起草单位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联合大学、中国园林博物馆、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江苏中天科技集团、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哈尔滨冰雪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起草人为杜晓燕、车迪、张国书、逢征虎、张欣、钟经华、庞森尔、李佳、张珺、张鹏程、葛永新、刘岗、丛配玉。

各起草单位工作分工如下：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牵头起草单位，负责文件编制的总体组织与协调、文本起草工作，包括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为标准起草工作组每次会议提供支持、沟通联络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组织公平竞争审查会议，搭建标准草案的整体框架，把握标准的整体定位和编制思路，具体负责对应国际文件的翻译和校对，适用性分析，标准草案各章内容的研究和起草。北京联合大学、中国园林博物馆、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江苏中天科技集团、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哈尔滨冰雪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从心理学、盲人、产品无障碍设计等视角对相关译文的准确性、标准条款在国内的适用性给出意见建议。

主要起草人工作分工情况如下：杜晓燕负责无障碍标准研制工作的统筹规划，具体负责ISO/IEC指南71第1-6章以及3个附录的翻译与校对，修订方向的把握，以及标准草案第1章至第7章、2个附录的编写；车迪负责ISO/IEC指南71第8章、参考文献的翻译与校对，以及标准草案第9章、参考文献的编写；张国书负责负责ISO/IEC指南71第7章的翻译与校对，以及标准草案第8章的编写；逢征虎参与第6章的编写；张欣参与第3章和第7章的编写，从人类工效

学视角对相关译文的准确性、标准条款在国内的适用性给出意见建议；钟经华参与 8.4 至 8.5 的编写，从心理学视角对相关译文的准确性、标准条款在国内的适用性给出意见建议；庞森尔参与 8.1 至 8.3 的编写，从盲人相关研究视角对相关译文的准确性、标准条款在国内的适用性给出意见建议；李佳负责无障碍标准的整体初步翻译校对、立项草案的编制；张珺参与第 9 章的编写，从无障碍产品设计视角对相关译文的准确性、标准条款在国内的适用性给出意见建议；张鹏程参与第 3 章和第 9 章的编写，从无障碍产品设计视角对相关译文的准确性、标准条款在国内的适用性给出意见建议；葛永新和刘岗参与会议讨论，从标准化原理与方法视角给出意见建议；丛配玉参与会议讨论，从产品无障碍设计的视角给出意见建议。

（二）标准制定背景

一是落实国家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决策部署的迫切需要。确保所有人群（无论其年龄、体型或能力如何）都能广泛使用各类系统（例如产品、服务和人工环境）是全社会的重要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加强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权益保障、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等作出系列决策部署，为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参与融入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2023 年，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从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等方面，对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作出了规定，同时明确提出“国家推广通用设计理念，建立健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鼓励发展具有引领性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加强标准之间的衔接配合，构建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体系”。

二是为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无障碍事项提供系统化指导的迫切需要。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年底，全国持证残疾人达到 3.825 亿¹；根据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发布的《2024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截至 2024 年年底，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达 3.1 亿，占全国人口的 22%²。另据民政部相关数据显示，我国失能老年人约 3500 万，占全体老年人的 11.6%²。

¹ <https://www.cdprf.org.cn/zwgk/zccx/ndsjs/zhsjtj/2024zh/8078083de707498c8262120634a26645.htm>

² https://paper.people.com.cn/zgcsb/pad/content/202508/25/content_30099408.html

具有多元化的无障碍需求的人口数量不断增长，系统无障碍性与可用性问题变得愈发关键。由于个体能力和特征存在差异，人们的无障碍需求也大不相同，有些功能障碍可能是永久性的或暂时性的，也可能每日波动，有些活动限制可能较为轻微，但多种活动限制叠加在一起，可能给个人与系统交互带来重大困难，尤其是在系统开发阶段未能识别并考虑用户无障碍需求的情况下。包含无障碍要求的标准将有助于开发出能被更多用户使用的系统。在这方面，我国于 2008 年等同采用 ISO/IEC 指南 71: 2001 制定了 GB/T 20002.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 2 部分：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为各类相关标准的制定者就如何考虑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提供了指导和建议，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该标准发布已有 18 年，随着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需要进行修订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新形势和新需求。

本文件以 ISO/IEC 指南 71:2014《标准中涉及无障碍性的指南》为基础起草。在转化过程中，研究评估了相关内容，为标准化文件编制时考虑用户无障碍需求提供指导、建议并给出相关信息，以便让标准化文件起草者依据的原则、方向更加清晰、明确。根据本文件的指导和建议形成的标准化文件，将有助于提高相关系统的无障碍性，从而更好地发挥标准化文件在确保相关系统为最广泛的人群所使用方面的作用。

（三）起草过程

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的要求，《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 第 2 部分：涉及无障碍性》国家标准的编制完成了以下工作：

1. 资料的收集

在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组收集、翻译了以下资料：

- ISO/IEC 指南 71:2014《标准中涉及无障碍性的指南》；
- GB/T 16432《康复辅助器具 分类和术语》；
- GB/T 18978.11《人-系统交互工效学 第 11 部分：可用性：定义和概念》；
-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ICF)；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 GB/T 20001.7—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
- GB/T 20002.2—2008《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2部分：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

2. 文件的起草

(1) 2025年3月—2025年11月，项目组调研我国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现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在立项草案的基础上，对ISO/IEC指南71:2014进行翻译、校对，形成标准草案。

(2) 2025年12月—2026年3月中旬，研究ISO/IEC指南71:2014与所代替版本的技术差异，以及所规定的内容是否符合我国国情，组建起草工作组，召开会议，正式启动《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 第2部分：涉及无障碍性》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明确了标准编制的基本思路、分工和计划进度安排，确立了文件的基本技术内容，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3) 2026年3月下旬—2026年4月上旬，起草工作组针对采标类型、关键词的翻译、相关条款的含义等进行讨论，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和确定依据

(一)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遵循了一致性、协调性、适用性的原则。

1. 一致性

该文件以ISO/IEC指南71:2014为基础起草，在主体结构和主要技术内容方面与ISO/IEC指南71:2014保持了一致；该文件是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分部分标准的一部分，因而与GB/T 20002标准中的其他部分在前言、引言等方面保持了一致。

2. 协调性

为了达到标准整体协调的目的，该文件起草时，在涉及结构、要素的起草和表述以及标准化术语等方面遵守了现行的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GB/T 20001.7—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 7 部分：指南标准》的有关条款；在术语编写方面，对于来源于其他文件的术语，与相对应的国家标准和文件的术语保持了协调，这些标准和文件包括 GB/T 16432《康复辅助器具 分类和术语》、GB/T 18978.11《人-系统交互工效学 第 11 部分：可用性：定义和概念》、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ICF）。

3. 适用性

编制过程中，在对 ISO/IEC 指南 71:2014 条款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删除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4.3.5 的 KA5.3 涉及相关国家将指南 71 转化为本国文件的建议、删除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4.2 的第四段中“根据适当的国际规范”的表述，以适应我国国情；删除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7.2.1 的最后一段、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7.2.2.2 中“视野特定区域（如侧方、上方、下方或中央区域）视物能力下降”修改为“视野特定区域（如侧方、上方、下方或中央区域、周边）缺损”，主要原因是原文内容有误。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

该文件为标准制定者提供了针对直接或间接供人使用的系统（产品、服务和人工环境）的标准中涉及无障碍要求和建议的指导。

1. 阐述了与无障碍性相关的现行术语

给出了不同的文件针对无障碍性一词的界定，以及无障碍性与可用性的区别与联系，分析了无障碍性与标准的联系，提出标准能够极大地影响系统设计，因此能显著提高无障碍性，并最大限度地减少限制无障碍性的系统的存在。

2. 给出了标准制定过程中考虑无障碍性的指导

从标准机构、标准制定的不同阶段需要考量的事项等两个方面，给出了指导和建议。对于标准机构，建议标准机构确保标准制定过程的所有阶段都可以访问、鼓励和促进相关利益相关方参与标准制定过程、对工作人员及其标准制定委员会

官员（秘书和主席）进行培训以便了解无障碍性的重要性，此外，还建议标准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使其建筑、服务和设施无障碍，包括标准机构的大楼、标准机构的网站等。对于标准制定的不同阶段，分别从每个阶段的关键参与者、关键行动、该阶段的成果等三个方面给出了建议。

3. 给出了识别特定标准中涉及无障碍性的两种方法

描述了在特定标准制定过程中可能用于识别无障碍需求的两种方法，一种方法是无障碍目标方法，一种方法是人的能力和特征方法。其中，无障碍目标方法（具体包括 11 个无障碍目标）能够用于识别用户的无障碍需求，也能用于识别标准化项目的无障碍要求和建议；人的能力和特征方法（包括感官能力、免疫系统功能、身体能力、认知能力）能够用于识别设计考量因素，也能用于识别标准化项目的无障碍要求和建议。

4. 给出了在标准中涉及用户无障碍需求 and 设计考量的对策

给出了标准制定者在标准中起草特定的无障碍要求和建议的八种对策：提供多种信息呈现方式和用户交互方式、设置固定参数以适应最广泛的用户、设置可调节的参数以适应最广泛的用户、最大限度的降低不必要的复杂性、提供对系统的个性化访问、消除用户与系统交互的不必要限制或约束、提供与辅助器具和辅助技术的兼容性、提供系统的替代版本。这些对策代表了为满足特定的已识别的用户无障碍需求或设计考量可能采取的措施，标准制定者可以根据正在制定标准的具体场景和细节，考虑并选择能最有效地将需求和考量因素转化为要求和建议的对策。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该文件以 ISO/IEC 指南 71:2014 为基础起草，与 ISO/IEC 指南 71:2014 的一致性程度为修改。因此，主体内容主要依据和来源于 ISO/IEC 指南 71:2014，但针对下述方面进行了调整。

从结构上，一是增加了第 1 章的第二段内容，理由是 ISO/IEC 指南 71:2014 的“范围”编写不规范，缺少文件的适用范围；二是删除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4.3 与 4.3.1 之间的悬置段，理由是该悬置段的内容本身与 4.3.1 下的分条内容存在重复，且该悬置段无法以“概述”“通则”等予以调整。

从技术内容上，一是修改了术语用户、使用情境、效率、满意度、可用性、

辅助器具的定义，理由是 ISO/IEC 指南 71 发布于 2014 年，其中抄录了很多其他文件中的术语及其定义，而这些源自其他文件的术语及其定义已经有了更新，因此做了调整；二是删除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4.3.5 的 KA5.3 涉及相关国家将指南 71 转化为本国文件的建议、删除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4.2 的第四段中“根据适当的国际规范”的表述，以适应我国国情；三是删除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7.2.1 的最后一段、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7.2.2.2 中“视野特定区域（如侧方、上方、下方或中央区域）视物能力下降”修改为“视野特定区域（如侧方、上方、下方或中央区域、周边）缺损”，主要原因是原文内容有误。

此外，还做了一些编辑性改动。包括：为与现有标准协调，将文件名称改为《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 第 2 部分：涉及无障碍性》；增加了术语使用情境、效率、满意度、可用性、辅助器具的注；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3.1 的两处“参考”调整为“来源”；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多处使用的“本章”“本条”调整为相应的具体章条编号；调整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4.3 条下的分条编号，调整了“关键参与者”下内容的表述形式；删除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5.2 提及的 IEC/TR 62678、ISO/IEC 指南 37；删除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6.1.3 和附录 C 的注中的“ITU 建议”，增加了“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为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6.2.1.5、6.2.2.5、6.2.3.5、6.2.4.5、6.2.5.5、6.2.6.5、6.2.7.5、6.2.8.5、6.2.9.5、6.2.10.5、6.2.11.5 下的列项增加了引导语；删除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7.2.2.1 中“近视和远视”；删除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8.2.2 的示例 4；更新了附录 A 中的条编号，补充了当前世界卫生组织（WHO）最新的关于全球残疾人数量的相关内容，更新了签署《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UNCRPD）的国家数量相关内容；更新了 B.2 中关于获取《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ICF）相关信息的网址。

（四）与 GB/T 20002.2—2008 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

与 GB/T 20002.2—2008 相比，本文件不再局限于标准制定者制定标准时如何考虑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而是扩展至如何考虑面向多元化用户的无障碍需求，因此，从结构和技术内容上都进行了较大调整，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所有条款均围绕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无障碍需求展开，淡化了仅专

注于老年人和残疾人需求（全文，2008年版的全文）；

b) 删除了“总则”（见2008年版的第4章）；

c) 增加了无障碍性相关的概述内容（见第4章）；

d) 修改了标准制定过程中考虑无障碍性的考量事项（见第5章，2008年版的第6章）；

e) 修改了本文件的应用方法（见第6章，2008年版的第5章）；

f) 增加了使用无障碍目标方法识别特定标准中涉及无障碍的具体规则（见第7章）；

g) 整体修改了使用人的能力和特征方法识别特定标准中涉及无障碍的具体规则（见第8章，2008年版的第7章、第8章和第9章）；

h) 增加了基于用户无障碍需求和设计考量制定标准特定的要求和建议的对策（见第9章）。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对于资料性引用文件及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验证和更新，以使文件的技术内容与最新技术水平保持一致；对相关条款内容在我国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以使相关内容适应我国国情。

该文件的应用将产生社会效益。确保所有人群（无论其年龄、体型或能力如何）都能广泛使用各类系统是全社会的重要目标。为使标准制定者在编制标准时考虑多元化用户的无障碍需求，本文件给出了识别用户无障碍需求的两种方法，以及将识别出的无障碍需求转化为特定的无障碍要求和建议的八种对策，为标准化文件起草者提供了更加清晰、明确的规则。根据该文件起草形成相关的产品、过程或服务标准，将有助于提高相关系统的无障碍性，从而更好地发挥标准化文件在确保相关系统为最广泛的人群所使用方面的作用。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该文件修改采用 ISO/IEC 指南 71:2014，与 ISO/IEC 指南 71:2014 相比，除结构和编辑性调整外，存在的技术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一是修改了术语用户、使用情境、效率、满意度、可用性、辅助器具的定义，理由是 ISO/IEC 指南 71 发布于 2014 年，其中抄录了很多其他文件中的术语及

其定义，而这些源自其他文件的术语及其定义已经有了更新，因此做了调整；二是删除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4.3.5 的 KA5.3 涉及相关国家将指南 71 转化为本国文件的建议、删除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4.2 的第四段中“根据适当的国际规范”的表述，以适应我国国情；三是删除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7.2.1 的最后一段、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7.2.2.2 中“视野特定区域（如侧方、上方、下方或中央区域）视物能力下降”修改为“视野特定区域（如侧方、上方、下方或中央区域、周边）缺损”，主要原因是原文内容有误。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该文件以 ISO/IEC 指南 71:2014 为基础，起草为我国推荐性国家标准，一致性程度为修改。判定一致性程度为修改的原因是 ISO/IEC 指南 71 部分条款在我国不适用或者存在错误。

从结构上，一是增加了第 1 章的第二段内容，理由是 ISO/IEC 指南 71:2014 的“范围”编写不规范，缺少文件的适用范围；二是删除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4.3 与 4.3.1 之间的悬置段，理由是该悬置段的内容本身与 4.3.1 下的分条内容存在重复，且该悬置段无法以“概述”“通则”等予以调整。

从技术内容上，一是修改了术语用户、使用情境、效率、满意度、可用性、辅助器具的定义，理由是 ISO/IEC 指南 71 发布于 2014 年，其中抄录了很多其他文件中的术语及其定义，而这些源自其他文件的术语及其定义已经有了更新，因此做了调整；二是删除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4.3.5 的 KA5.3 涉及相关国家将指南 71 转化为本国文件的建议、删除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4.2 的第四段中“根据适当的国际规范”的表述，以适应我国国情；三是删除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7.2.1 的最后一段、将 ISO/IEC 指南 71:2014 中 7.2.2.2 中“视野特定区域（如侧方、上方、下方或中央区域）视物能力下降”修改为“视野特定区域（如侧方、上方、下方或中央区域、周边）缺损”，主要原因是原文内容有误。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从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等方面，对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

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作出了规定，同时明确提出“国家推广通用设计理念，建立健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鼓励发展具有引领性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加强标准之间的衔接配合，构建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体系”。本文件将为相关领域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时考虑无障碍需求提供支撑。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该文件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该文件不涉及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该文件是支撑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并代替 GB/T 20002.2—2008《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2部分：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由于该文件是指南类型的标准，不对产品、过程和服务提出更新改造、人员培训等的硬性要求，因此，建议发布即实施。

为了促进相关方对该文件的理解和应用，建议该文件批准发布后，通过录制云课、培训等形式，进行宣贯推广。

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将于征求意见结束后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该文件的采用程度由“等同”变更为“修改”。具体情况如下。该项目立项时采标类型为“ISO/IEC”，采用程度为“等同”，计划等同采用“ISO/IEC 指南 71:2014”。然而，在起草过程中进一步评估 ISO/IEC 指南 71:2014 的技术内容在我国的适用性后，形成的征求意见稿中进行了结构调整、技术调整和编辑性改动。根据 GB/T 1.2，该项目与 ISO/IEC 指南 71:2014 的一致性程度为“修改”。因此，将采用程度由“等同”变更为“修改”。